## 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1386號及第1387號,面積約654平方米,由李志倫提出申請,作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及相關的填土及挖土工程(為期3年)。申請地點位於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-SKW/15的「綠化地帶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,「鄉村式發展」佔場地約30平方米,即4.81%。「綠化地帶」佔場地約624平方米,即95.41%。共涉及兩幅私人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,地勢平坦。場地共有兩個上蓋物,詳情如下: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12	12	4	1	金屬搭建	水耕栽培
TS2	12	12	4	1	金屬搭建	水耕栽培

場地設有耕作區,包括露天種植區及水耕耕作區。露天種植區面積約 270 平方米,佔申請地點約 41.28% 土地,主要種植士多啤梨。水耕耕作區面積約 123 平方米(面積已包括兩個作水耕栽培的構築物),佔申請地點約 18.81% 土地,主要種植蔬菜。耕作區面積合共約 393 平方米,佔申請地點約 60% 土地。場地主要由附近居民營運及進行耕作,並向周邊村民銷售有關農產品,以商業模式營運。現場土地有部分為沙石,申請人會以適合種植的泥土取代現場的沙石。

此申請亦屬靜態康樂場地,場地會供公眾使用,例如供附近居民體驗耕作樂趣,帶他們認識水耕耕作,因此此規劃申請與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不完全衝突。場地每日有約有10個人次,最多可容納或招待約20人。餘下面積約261平方米的土地,佔申請地點約39.91%土地。這未有設定範圍會用作流動空間,可作緩衝及車輛迴旋處,以便車輛有足夠空間供轉動及進行人流管制。

水耕種植即利用水溶液來提供植物生長所需的營養,而不依賴傳統的土壤,可以高效利用水資源,因為系統可以循環使用水,並且能夠減少病蟲害的風險。這些系統不僅能提高作物的生長速度和產量,還能在有限的空間內實現可持續的農業生產,可參考有關照片。





填土及挖土工程方面,申請地點於年前已是混凝土及泥地,申請人希望把填土工程繼續規範化,故在此申請用途也包含了填土及挖土工程,場地不會進行額外的填土和挖掘工程。

填土方面,填土總面積約 176 平方米,需申請及規範化的填土面積約 172 平方米,填土厚度約 0.1 米,填土物料為混凝土(可參閱附件:填土位置圖)。填土原因有三:首先方便車輛出入,物資補給及運送農產品時,填土可減少泥濘或積水,讓車輛更容易進出。第二,增加可用面積,此申請屬靜態康樂場地,其中會供公眾體驗耕作樂趣。透過填土,可以擴展活動空間,方便公眾活動。第三,構築物建設,填土工程可為構築物提供穩固的基礎。由於填土位置不能作露天種植,因此有部分位置會作水耕耕作區,即不使用泥土作為栽培介質的栽種法。申請人得悉場地附近有河道,由於場地已進行平整,往後也一直會保持現狀,因此申請不會對河道造成影響。

挖土工程方面,申請場地於前申請為了落實渠務工程而申請並展開了挖土工程,至今 渠道仍在使用中,因此申請人希望把挖土工程繼續規範化。挖土總面積約33平方米, 需申請及規範化的挖土面積約28.8平方米,挖土深度約0.3米(可參閱附件:挖土位 置圖)。

另外,申請人會種植4棵中華杜英,以美化現場環境。(可參閱美化環境建議圖)

按規劃署記錄,在申請地點的同一地帶內,申請地點四周有類似申請獲通過。以下為 獲通過之案件:

- 檔案編號: A/TM-SKW/113,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(為期3年)和相關挖土工程,於04/03/2022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: A/TM-SKW/121,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(為期3年)及 挖土工程, 於08/12/2023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
申請地點設有 1 個私家車泊車位(每個面積 5 米 x 2.5米),作補給物資。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,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。場地出入口(閘門)設於場地北邊,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,闊度約 8 米,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,並連接行車通道接駁掃管笏村路,透過掃管笏村路貫通新界道路網絡,方便往來各處。行車通道平坦寬廣且沒有彎位,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行車通道地段屬私人物業,由場地使用者管理,並非由運輸署。申請前已取得業主同意。行車通道已使用多年,管理、維修及保養等工作由場地使用者與業主共同負責。

## 掃管笏村路實況照片





行車通道實況照片





基於保安考慮,申請地點不歡迎間雜車輛進入,有關泊車位不是供訪客使用,故不會 出現排隊輪候或阻塞公共道路的情況。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迴轉,可避免車輛 以倒車方式進出場地,加上申請地點可以完全控制貨物交收時間。在良好的管理下, 不會出現任何交通問題,不會對掃管笏及附近交通構成壓力。

總括而言,申請地點的運輸工作並無迫切性,運輸工作可按交通情況靈活調配,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,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,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,詳細如下:

	星期一至六					
	私到					
	λ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			
09:00 - 10:00	1	0	1			
10:00 - 11:00	0	0	0			
11:00 - 12:00	0	1	1			
12:00 - 13:00	1	0	1			
13:00 - 14:00	0	0	0			
14:00 - 15:00	0	0	0			
15:00 - 16:00	0	0	0			
16:00 - 17:00	0	0	0			
17:00 - 18:00	0	0	0			
18:00 - 19:00	0	1	1			

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,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,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,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,噴灑防蚊藥水,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,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,亦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,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,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,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 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、不會使用公共廣播系統、不會設立工場,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,不會發出氣味,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,善用鄉郊土地。申請人無意永遠作標題的發展,假使政府就現實需要於鄉事發展,擬議發展便會自然地消失。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,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,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,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中請只屬過渡性質,

發展項目簡單,容易還原,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 理的申請,並予以批准。